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体育学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体育学院省体育中心南区篮球场(含登封校区)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河南体育学院省体育中心南区篮球场(含登封校区)维修改造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4733.678451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7.966249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河南体育学院省体育中心南区篮球场(含登封校区)维修改造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北宏康体育器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8279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88.6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/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2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